

各国经济特区

经济特区是中国改革开放的试验区。时代让它肩负重大的历史责任，又给予它更多的发展机遇。十多年的风雨搏斗，它拼出了惊天动地的业绩，它的崛起，使是是非非的雄辩黯然失色。今天，中国大地的经济特区已百花齐放，它正面临新的历史使命，更需要我们借鉴各国经济特区成功经验 and 失败的教训。

现代市场经济知识丛书

陈乔之 编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GEJINGJITOU



各国经济特区

总策划 周榕芳 常务编辑 刘晓东

陈乔之 编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赣)新登字第 001 号

书 名:各国经济特区
作 者:陈乔之 编著
出 版:江西人民出版社(南昌市新魏路 5 号)
发 行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江西新华印刷厂
开 本:787×1092mm 1/32
印 张:5
字 数:11.3 万
版 次:1994 年 7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4.00 元
ISBN7-210-01374-1/F·153

邮政编码:330002 电报挂号:3652 电话:331534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联系)

《现代市场经济知识》丛书·序

厉以宁

大约是在 1992 年底,江西人民出版社的同志告诉我,他们拟出版一套关于现代市场经济知识的丛书,并请我作序。系统地学习、研究、宣传现代市场经济知识、规则、观念,对于正在以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为目标,进而全面深入地推进改革的我国来说,是极为必要,也是极其艰苦的。因此,我愿意也有责任为这套丛书的出版说上几句。

我们经过长期的经济、文化上的西方探索,尤其是经过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一系列艰难曲折的探索中走到了今天这个历史阶段。因此我们迫切地需要一位改革家给我们指路、定向,帮助我们达到这一目标。我们可以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目标体系,也就是我们革命年代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的重要里程碑。因为,这一目标的提出,意味着我们经济、政治、文化生活将会逐渐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意味着我们的改革和建设面临着一系列前无古人的历史性命题,这一根本变化之深刻、之全面,这一系列历史性命题之复杂、之艰深,当人们未经充分展开实践之前,是

很难想象,也是难以充分理解的。

应当承认,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有着几千年封建历史和长期集中计划经济传统的社会,对于市场经济,尤其是对于现代市场经济,在许多方面尚是陌生的,因此需要认真地学习;同时也必须承认,基于我们的过去和现实,恐怕没有哪种国外实现市场经济的模式可以解释并直接运用于我国的改革,因此需要果敢地创新。

市场经济当然首先是资源实现配置的一种社会方式和手段,因而它并不必然直接表明一定社会制度的本质,但使其植根并运用于中国现实,却不能不涉及我们社会一系列的深刻变化。

就财产制度而言,市场经济作为一种交易的经济,运动的并非是与物的关系,而是物之后的权利,因此,市场经济一定要求相应的财产制度。对于我们来说,需要探讨的一个根本问题,也是我们改革所面临的根本命题,便是如何使占主体的公有制与市场经济规则有机地统一起来,即在财产制度上满足市场经济的一般要求,又保证其不失公有的本质规定,否则便不可能存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的在于重塑企业产权制度。

就法律制度和法治精神而言,市场经济作为一种契约经济,必须有系统的法律制度来保障其契约关系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否则便不可能有有效的秩序,进而也就很难保证制度的经济效率;而法律制度的有效性重要的又在于整个社会法治精神的弘扬,特别是立法、司法、执法者的法治精神的确立,否则便不会有作为法治经济的市场经济秩序。

就经济运行机制而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市场经济的一种类型,对于资源配置来说,市场应成为基础性的力量,能够由市场调节的应当尽可能由市场发挥作用,否则便不成其为市

场经济;但尽管市场经济是一种尽可能发挥企业竞争精神的经济,却不意味着个体分散的竞争能够替代总体的协调,当代经济实践和经济理论的进程表明,生活本身的复杂性使得现实中总是存在市场失灵的领域,这就需要政府从宏观上,甚至在一些微观方面进行调控,这种调控体现着对整个经济运动趋势的把握和引导。也就是说,现代经济总是市场调节与政府调节相互作用的过程,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市场调节是第一次调节,政府调节是第二次调节,两类调节交织在一起,构成市场经济运行的完整过程。事实上,市场经济并不排斥政府调节,而是相反,越是竞争激烈,经济个体决策越是分散,越要求有相应的总体协调,并且要求有高质量、高效率的政府调节;同时,政府调节的客体是市场,是市场中活跃的个体,因而,若否定企业独立性,甚至取消市场,也就意味着取消了政府调节的对象,进而意味着取消了政府调节的必要,也取消了政府调节的严肃性及有效性。市场经济毕竟是分散决策的竞争经济,而市场经济毕竟又不是人的动物性自发竞争的经济。

就道德秩序而言,市场经济作为信用经济,要求在道德上弘扬信任精神。市场经济中的货币、商品、买卖、支付、借贷等等制度手段,实际上都体现信用关系,这种客观存在的信用关系在道德上要求的是守信。这种信任精神并不是简单地对人品的信任,而是指负责任的能力的信任,这种能力包括,财产责任能力、商品质量能力、职业专长能力等等;这种道德秩序的形成,主要依靠制度规则的造就。一国在处于经济转轨的时期,很可能出现道德秩序上的混乱,在我国市场经济发育过程中,客观上也会产生许多不守信的道德混乱现象,这需要认真地引导和有力地制止。但必须明确的是,这些道德秩序上的混乱,与其说是由于改革,由于市场经济建设所招致,还不如说是由于改革不到位,由于市

场经济不够发达所导致。

总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给我们提出的问题是尖锐而深刻的。这些命题不是哪一个学者可能单独解决的，也不是书斋中可以完成的，而是需要全社会的伟大历史实践，需要普遍的投入和探索。《现代市场经济知识》丛书是这一宏大探索洪流中的一束，祝愿她切实汇同整个改革大潮，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历史进程。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
于北京大学中关园

93
F119.9
24

《现代市场经济知识丛书》序
厉以宁

目 录

MU LU

导 言	1
第一章 经济特区 ABC	
一 自由港	4
二 自由贸易区	5
三 出口加工区	6
四 过境区	7
五 保税区	8
六 自由边境区	11
七 投资促进区	11
八 科学工业园区	12
九 经济特区	12

第二章 经济特区的类型

一 商贸型经济特区	15
二 工贸型经济特区	21
三 综合型经济特区	28
四 科技型经济特区	34



C



3 0105 5687 0

152076

第三章 经济特区的发展阶段

- | | |
|--------|----|
| 一 策划阶段 | 44 |
| 二 基建阶段 | 47 |
| 三 形成阶段 | 48 |
| 四 发展阶段 | 49 |
| 五 成熟阶段 | 50 |
-

第四章 设置经济特区的基本条件

- | | |
|------------------|----|
| 一 安全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 | 52 |
| 二 事权集中而高效的行政管理功能 | 56 |
| 三 具有优越地理环境的设区地点 | 64 |
| 四 充沛廉价而高素质的劳动力 | 68 |
| 五 完善配套的社会基础设施 | 77 |
| 六 富于竞争性的经济优惠政策 | 85 |
-

第五章 经济特区的发展目标与成效

- | | |
|-------------|--|
| 一 经济特区发展的基本 | |
|-------------|--|

目标	94
----	----

二 经济特区发展的高级

目标	98
----	----

三 经济特区发展的特殊

目标	105
----	-----

第六章 经济特区的一般经验与存在问题

一 经济特区的一般经验

做法	111
----	-----

二 经济特区的存在问题

第七章 经济特区的发展趋向

一 经济特区量的变化

127

二 经济特区质的变化

129

三 不同类型国家经济特

区发展趋势	132
-------	-----

第八章 中外经济特区的比较

一 中国经济特区是世界

经济特区群体的重要	
-----------	--

组成部分	136
------	-----

二 中国经济特区具有许

多与众不同的特点	138
----------	-----

三 中国经济特区在世界

	经济特区群体中的优 势地位	141	特区发展战略	143
四	借鉴国外经验,再造 优势,重构中国经济		作者简介	149

导 言

1979年以来,随着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在我国东南沿海的广东、福建两省先后设置了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其后又在海南设省,将整个海南岛办成一个大经济特区。这么一来,“经济特区”之名便不胫而走,不仅为国人所关注,也为世界各地所瞩目。

“经济特区”之称谓,是我国的首创,因为在我国建立经济特区以前,世界上还没有这种叫法。然而,经济特区的问世,却已有相当长久的历史,只不过外国人没有“经济特区”这种称谓而已。在国外,经济性特区的名称五花八门,有自由港、自由贸易区、出口加工区、自由工业区、自由关税区、对外贸易区、促进投资区、保税仓库区、自由边境区、边境区、免税区、科学工业园区等等。据统计,世界各地共有各种类型的经济性特区 629 个,遍布于世界 82 个国家和地区。

那么,最早的经济性特区起自何时?目前世界上仍未有定论,可谓见仁见智。美国学者沃·H·戴蒙德夫妇在其所编著的《世界免税区》一书中认为,最早的自由贸易区出现于古代希腊;

新加坡学者则认为,最早的自由贸易区是1228年首建于法国马赛港;另一种说法则认为,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最先出现于15世纪末的德意志北部的汉堡和不莱梅两个港口城市;还有一种说法,认为1547年意大利西北部热那亚湾建立的里窝那港,是世界上第一个被正式命名的自由港,因此,它理所当然地应该成为世界经济性特区的鼻祖。

弄清世界经济性特区的来龙去脉,固然很有必要,但在这里,我们的主要目的只是想说明,世界经济性特区的出现确实由来已久,本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在我国出现的经济特区,只不过是数百年前已经存在的自由港、自由贸易区逐步演变而来的。

“自由、民主、博爱”是资产阶级用来反对封建主义的口号和旗帜,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的产生和建立,也是同封建制度走向崩溃、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逐步形成分不开的,也是同世界经济贸易日益发展的需要相联系的。

传统的欧洲自由港、自由贸易区虽然问世几个世纪了,但是到本世纪40年代以前,世界各地的经济性特区的发展却是比较缓慢,其数量相当有限。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尤其是五、六十年代以来,世界经济性特区的发展速度则空前加快,数量大幅度激增,而且其称谓也五花八门,参与设置经济性特区的国家和地区已不限于少数西方发达国家,大量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也积极地投入这一行列之中。一般认为,二次大战后,世界经济性特区出现过三次发展高潮。第一次高潮是战后初年至50年代末,这是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的重建或新建时期。第二次高潮是50年代末至70年代,这是出口加工区逐步兴起的时期。从70年代末迄今,这是出口加工区蓬勃发展与科技型经济特区迅速崛起时期。进入第三个发展阶段,世界经济性特区呈现一些新的

特点,一是经济活动从单一向多元发展;二是活动范围从西欧北美为主,向世界五大洲扩展;三是设立经济特区已不是前殖民主义宗主国及其附属国家的专利,而是超越经济发展程度,向发展中国家扩展;四是经济特区也突破了社会制度的界限,不仅资本主义国家,而且社会主义国家也办起经济特区。迄今为止,经济性特区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的地位 and 作用已日益为世人所瞩目,因此,人们也越来越迫切要求加深对经济性特区的了解和认识。

第一章

经济特区 ABC

当今之世,经济性特区名目众多,它们之间有何异同,下面逐一简单介绍。

一 自由港

自由港又称为“自由口岸”,系指全部或绝大多数商品可以豁免关税进出的港口。这种港口一般划在一国关境之外,或位于一个海岛之上,外国商品除进入港口获准免缴关税以外,还可以在港口自由改装、加工、拣选、长期储存或销售。若商品从自由港进入所在国家(地区)的海关管制区(课税区),则要缴纳关税。外国船舶进出港时须遵守主权国家的有关卫生、移民、治安等政策法规。

自由港有完全自由港与有限自由港之分。前者对外国商品一律免征关税,允许外国商品完全自由地进出,目前世界上很难看到这类完全自由港。后者对外国商品基本上不征收关税,仅对极少数进口商品征收关税或实施一定程度的贸易管制。象直布

罗陀、汉堡、香港、新加坡、槟榔屿、吉布提等皆属有限自由港。

自由港的最完整形态是自由港市，它不仅包括港口部分，也包括所在的城市地区。这种自由港市把整个港市的全部地区都划为非关税地区，不仅外国商品（绝大多数）可以自由进出，而且允许外国人自由进出，外商也可以自由居留并从事有关业务，所有居民与旅客皆享受关税优惠，香港、新加坡就属这类自由港市。但是，属于非完整形态的自由港比较普遍，这类自由港仅包括港口地区，而港口以外的部分或其所在城市的其他部分均不允许外商自由进出和居留，因此，这类自由港亦称“自由港区”，加汉保、哥本哈根自由港。

自由港的目的一般是为了发展边境贸易，吸引外国商船过境，从中赚取一部分运费、堆栈费和加工费，扩大港口的吞吐量和港口功能。当然，若是自由港市，它的功能则远远超过一般自由港。

二 自由贸易区

自由贸易区系指划在关境以外，准许外国商品免税自由进出的地区，一般设在港口或边境地区。各国有不同的称谓，如有的国家称为对外贸易区。尽管名称各异，但性质基本相同。各国设立自由贸易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吸引外国船只及商品，发展转口贸易，增加各项费用收入，为增加就业与创收外汇提供更多机会。

各个国家对自由贸易区的管理，虽然有一定差别，但总的来说是相同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凡进入自由贸易区的商品均无须缴纳关税，也不必办理海关手续。

其二,凡属每个国家规定可以进出口的商品,均可进入自由贸易区。

其三,商品进入自由贸易区以后,可以拆散、储存、分级、分类、修整、再制造、重新包装、重新标签,还可以清洗、销毁以及同国内外商品进行混合或重新出口,海关不予监管或控制。

其四,进入自由贸易区的商品要运入自由贸易区所在国国内其他地区,务必办理报关手续,缴纳进口关税。进口商品既可以是原来货物的全部,也可以是其中的一部分;既可以原件,也可以改样。

其五,当进口货的实际毛重大于货物净重加海关规定的法定皮重时,可以在自由贸易区内进行改装。当货物在过境途中发生损坏时,也可在区内进行检验。

其六,进出自由贸易区的活动,一般不受限制,包括已纳税的进口货物,可以从纳税地重新进入区内与其他货物混合后,再免税进入纳税地。

三 出口加工区

出口加工区又称为:“出口工业加工区”,也有的称为“加工出口区”。这是专指吸引外商前来投资设厂,发展面向出口的加工制造业的地区。它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五、六十年代以来在不少发展中国家兴起的一种自由经济区。它由所在国(地区)当局,选择有关港口、机场附近或其他交通方便的地方,划出一定区域,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提供各种经济优惠待遇,吸引外商前来投资办厂,生产供外销的工业品。

各国建立出口加工区的目的,主要是吸收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办法,扩大出口贸易,增加外汇收入,创造就业机

会,通过对一个特定区域的开发,带动附近地区经济的繁荣发展。

凡在出口加工区兴办的外国企业,可以免税或减税进口加工制造所需要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能源等等,其所生产的产品可以免税或减税全部出口,有些国家也允许本国需要的部分产品销往国内市场,但须缴纳进口关税。外国投资者要在出口加工区投资设厂享受上述优惠待遇,事先得向设区的主权国当局申请注册。外国投资者在出口加工区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循设区主权国的法律条例。有关出口加工区内投资行业的选择、经营规模的控制、收益的分配、通货的管理、政策法规的制订和颁行等,其权力均由设区主权国掌握。

一般而言,设区主权国对于出口加工区内工业的配置均有一些限制性的规定,限制的具体条款则视出口加工区不同发展阶段的具体情况而有所区别。根据各地出口加工区的发展实践,大体经历三个不同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以劳动密集型工业为主,其加工层次较低,多为简单组装的产品;第二阶段由劳动密集型工业为主向技术和资本密集型工业为主过渡,其加工层次稍高,其产品也由简单组装过渡为较复杂的组装;第三阶段以技术和资本密集型工业为主,其产品基本实现高级装配与独立制造。

由于出口加工区的产品是为了面向出口而加工生产的,因此拓展国际市场是它的一个主要目标。

四 过境区

过境区又称为“中转贸易区”,系某些沿海国家为了便于邻国进出口货物的运输,根据双边协定,指定某些海港、河港或边境城市作过境货物的自由中转区。在过境区内,对过境货物简化